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公司秘書、 根據《公司條例》的獲授權代表 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之變更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崔莉莉女士(「崔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的獲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因此，崔女士亦不再出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

崔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及終止出任上述職務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梁可怡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根據《公司條例》的獲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梁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企業秘書部門之高級經理。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梁女士在公司秘書、財務管理和公司財務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崔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就梁女士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師立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